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2026 年第六届山东省建设科技职业技能竞赛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

技
术
文
件

山东省建设科技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赛项名称	1
二、竞赛内容	1
(一)基础知识考核	1
(二)专业技能考核	1
三、竞赛方式	1
(一)竞赛形式	1
(二)竞赛组别	2
四、竞赛流程	2
五、技术平台	3
六、成绩评定	3
(一)基础知识考核评分标准	3
(二)专业技能考核评分标准	4
七、申诉与仲裁	5
八、竞赛纪律	5
(一)理论知识竞赛纪律	5
(二)实际操作竞赛纪律	6
(三)参赛队须知	7
(四)领队和指导教师须知	8
(五)参赛选手须知	9
(六)裁判员须知	9
九、竞赛观摩	10

一、赛项名称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六届山东省建设科技职业技能竞赛(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

赛项组别:职工组和学生组

二、竞赛内容

(一)基础知识考核

1. 题目类型:客观题(统一试卷);
2. 作答方式:计算机作答;
3. 考核时长:30 分钟;
4. 考核范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地方性法规及省级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编制的核心知识要点;

(二)专业技能考核

1. 考核形式:实操技能考核;
2. 作答方式:计算机操作;
3. 考核时长:90 分钟;
4. 考核模块:设置“招标组织实务”“技术标文件编制”和“商务标文件编制”三个实操项目,全面考察参赛选手在招投标全流程中的综合业务能力。

三、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采用个人赛模式。

(二)竞赛组别

本届竞赛设职工组(含教师)与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

职工组:全省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技术工作(含教学岗位)的在职人员,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负责选拔或择优推荐参赛。每个企业或院校推荐参赛选手不超过2名;若参赛报名人数超出赛场承载能力,组委会可对各单位参赛名额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保留1名参赛选手。

学生组:全省范围内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相关专业的各类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由各相关院校自行选拔后择优推荐参赛。每个院校推荐参赛选手不超过2名;若参赛报名人数超出赛场承载能力,组委会可对各院校参赛名额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个院校最多保留1名参赛选手。

特别说明:凡已荣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具备本次竞赛参赛资格。

四、竞赛流程

时间段	竞赛环节
8:30—9:00	开幕式
9:00—9:30	参赛人员检录
9:30—10:00	基础知识考核
10:00—11:30	实操技能考核

五、技术平台

竞赛用计算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配置,并预装大赛指定的竞赛软件。

赛前练习用计算机配置建议:CPU 主频不低于 2.9GHz,内存不低于 8GB,配备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4GB),硬盘可用空间不低于 128GB。

六、成绩评定

(一)基础知识考核评分标准

试题类型	题目数量	每题分值	评分规则	小计分值
单项选择题	30 题	2 分	选对得分,选错不得分	6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题	2 分	全部选对得分,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20 分
判断题	10 题	2 分	判断正确得分,判断错误不得分	20 分
合计	50 题	——	——	100 分

(二)专业技能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与要求	评分方式	分值
招标组织	完成招标项目信息登记、编制招标计划、合理选择招标方式与资格审查方式、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含企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类似工程业绩等）、确定招标文件发售及公告发布时间、安排开评标场地与时间、编制并上传招标文件。	系统评分	30 分
技术标文件编制	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在对应评分节点中选择匹配度最高的施工工艺或最适宜的技术方案，完成上传并编辑形成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系统+人工评分	35 分
商务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提供的工程背景资料，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相关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及其他参与商务评分所需的资料。	系统+人工评分	35 分
合计	——	——	100 分

1. 竞赛总成绩 = 基础知识考核成绩 $\times$ 20% + 专业技能考核成绩 $\times$ 80%；

2. 基础知识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均采用百分制。基础知识考核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 20%，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占竞赛总成绩的 80%。最终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成绩并列排序规则：总成绩相同，依次按照下面顺序确定名次：

- (1) 实操总成绩高者优先；
- (2) 商务标文件编制模块得分高优先；
- (3) 技术标文件编制模块得分高优先；
- (4) 实操全部模块总竞赛用时少优先。

4.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存在舞弊行为、不服从裁判裁决、扰乱赛场秩序等违规情形,裁判长有权依据竞赛任务书相关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选手竞赛资格,成绩记为零分。

七、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二级仲裁机制。赛项设立赛项仲裁工作组,大赛执委会设立仲裁委员会。

本赛项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人员违规等情况,由代表队领队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报告。

申诉要求:领队递交亲笔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写明事件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事实与依据;口头申诉、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1. 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书面申诉报告后,2 小时内组织复议,以书面形式向申诉领队反馈复议结果。

2. 申诉方对赛项仲裁工作组复议结果仍然存有异议,领队可继续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

八、竞赛纪律

(一)理论知识竞赛纪律

1. 参赛选手提前 15 分钟入场。入考场前,监考人员核验身份证、参赛证;选手按照指定座位入座。

2.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U 盘、纸质资料入场；仅允许携带签字笔。违反者直接取消理论考试资格。

3.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考场保持安静，禁止交头接耳、传递纸条、窥视他人屏幕等作弊行为，违规者取消考试资格。

4. 正式开考后迟到 10 分钟，按自动弃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提交试卷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周边喧哗逗留。

5. 考试过程有问题，选手举手示意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不对试题内容做任何解释、暗示。

6. 考场除监考人员之外，领导、媒体记者等进入考场必须经过组委会特许，并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7. 理论考试全程封闭内网，禁止访问互联网。

(二) 实际操作竞赛纪律

1. 参赛选手按照组委会赛程，凭抽签顺序检录。正式比赛前选手在候赛区待命；实操开赛迟到 10 分钟，按自动弃权处理。

2. 实操竞赛计时以裁判统一发令为准；选手服从裁判指挥，严格按照赛项规则开展实操；选手出现违规行为裁判应当及时制止，劝阻无效可直接做出扣分、终止竞赛、取消资格处理，并向裁判长报告。

3. 实操赛场保持肃静，选手不得喧哗、互相讨论；竞赛遇到设备、软件故障，选手立即举手向现场裁判反映，选手禁止自行拆卸硬件、重装系统。

4. 除本场参赛选手、现场裁判、赛务工作人员之外,领导、新闻媒体人员进入竞赛区域必须经组委会特许,严格遵守赛场纪律。

5. 裁判、工作人员仅开展工作必要沟通,不得对选手任务、方案给出任何提示;赛场内全部人员禁止干扰选手正常竞赛。

6. 选手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设备操作规范;严重违反安全规范、竞赛规则,视情况扣全分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7. 竞赛时间到,裁判下达停止操作指令;选手立即停止一切编辑修改,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签字确认《竞赛成果提交确认表》。警告无效仍然继续操作,直接取消本模块成绩。

8. 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设备、软件故障,经现场技术工程师核实、裁判确认,选手可以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故障处置消耗的时间,补时由裁判长签字批准生效。

9. 未尽事宜,由赛项裁判长、仲裁工作组现场裁决。

(三) 参赛队须知

1. 学生组参赛选手必须为本校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参赛;职工组选手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身份造假取消竞赛资格。

2. 领队、指导教师认真学习竞赛规程、赛项全部须知;领队负责本代表队全部选手竞赛期间管理。报名审核确认后选手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所在单位需要在开赛10个工作日前出具正式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方可替换;选手报到注册完成后,一律不得更换。

3. 赛前由领队或者指定指导教师参加抽签,确定选手出场顺序、业务场景试题。

4.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全部竞赛活动。

5. 参赛选手着装整洁规范,符合职业竞赛要求。

6. 竞赛选手只能使用赛场统一提供计算机、软件、工具,禁止使用个人携带软硬件工具。

7. 竞赛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选手通过现场裁判反馈;参赛队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中断竞赛、擅自带领选手离场。

8. 本赛项技术文件解释权归第六届山东省建设科技职业技能竞赛赛项执委会。

(四)领队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最多配置 1 名领队、1 名指导教师,报名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

2. 领队、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全部规章制度。

3. 竞赛实操进行期间,领队、指导教师严禁进入实操竞赛工位区域;只允许在指定观摩区、候赛区活动。

4. 领队、指导教师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技术说明会;做好本队选手组织管理,督促选手按时报到,做好选手安全、后勤保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5. 领队是本代表队申诉唯一合法提交人,选手个人不直接受理申诉。

(五)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规章、软件设备操作规程,保障人身与设备信息安全;服从裁判员监督警示,文明参赛。

2. 选手在赛场全过程佩戴参赛凭证。

3. 选手自觉遵守全部竞赛纪律,服从裁判指挥;手机、智能手表、U 盘等全部通讯、存储设备检录时统一交由赛场保管,严禁带入竞赛工位。

4. 竞赛准备阶段选手在本人工位完成软件环境检查;选手独立规划本人任务分工、时间分配。

5. 竞赛过程中,出现严重操作失误、软件系统崩溃无法继续竞赛,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该选手竞赛。

6. 竞赛期间选手严禁故意干扰其他选手竞赛。

7. 收到开赛信号之前,选手禁止打开任务书、禁止启动作答;全部成果提交完成,选手在《竞赛成果提交确认表》签字确认,计时结束。

8. 因非人为因素设备故障,经技术工程师、裁判核实,可申请补时;人为误操作造成文件丢失,后果选手自行承担。

9. 选手应当参加赛项组织的技术座谈、总结会等配套活动。

10. 选手不得泄露赛题、竞赛任务书内容,遵守竞赛保密承诺书要求。

(六)裁判员须知

1. 选手入场检录时,裁判员逐一核对选手参赛号、身份证件;

发现冒名顶替立即上报裁判长处理。收缴选手违规带入的物品，统一登记保管。

2. 裁判员完整、如实填写《赛场记录表》，记录选手违规、设备故障、补时等全部关键事件。

3. 赛前裁判向参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关键纪律。

4. 裁判员执裁过程无权解释试题任务书内容；选手反映试题存在命题问题，现场裁判第一时间上报裁判长；裁判长联合专家组、监督仲裁长共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事后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5. 竞赛过程选手出现违规行为，裁判及时口头警告，并记录《赛场记录表》；达到扣分、取消资格条件，按技术文件标准处置。

6. 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统一进行时间提醒；竞赛结束时刻，要求选手立刻停止操作；警告无效继续操作，直接记录违规。

九、竞赛观摩

赛场在不干扰竞赛前提下设置专门观摩区域、观摩路线；观摩人员服从赛务工作人员管理，禁止越过观摩隔离区域，禁止靠近选手竞赛工位，禁止与参赛选手交谈。